

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ᠲ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

#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

内师校发〔2020〕9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24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弘扬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优良传统，鼓励学术创新，多产出高质量的成果，繁荣发展科学研究事业，推进学校内涵建设，学校设立了“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出版基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出版基金按照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原则，对学术价值高、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优秀学术专著进行出版资助。

**第三条** 获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，须在扉页上标注“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”字样。著作权归内蒙古师范大学与著作者共有。

**第四条** 出版基金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计划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增加投入。

###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资助学术著作的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教职工（含离退休）。

**第六条** 出版基金以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专著为资助范围，要求申请者须在某一学科领域内进行系统性的深入研究，所撰写的

著作应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意义或在试验上有重大发现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应为完稿，可直接交付出版社的学术著作。

**第八条** 下列情况不属于出版基金的资助对象：

1. 有知识产权争议、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不宜公开发行的成果；
2. 已出版的著作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情况可获得优先资助：

1. 以公开发表 3 篇以上高水平论文为基础形成的研究成果；
2. 优势特色学科、重点学科、博士点建设学科的研究成果；
3.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**

**第十条** 出版基金的申请由科学技术处（社会科学处）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处”“社科处”）于每年 3 月初受理。申请者须填写“内蒙古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表”，由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学院应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或者相关专家对著作文稿进行评审，全面审查著作内容的政治导向、思想倾向，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对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进行复核。合格者，进入评审程序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原则上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或组

织同行专家对著作的学术水平、出版价值、著述特点和著作质量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资助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版著作的数量及资助额度，根据学校每年划拨的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经费总额确定，鼓励各学院、各部门给予相应资助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获准出版基金资助的申请人，必须按要求与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签订《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协议》，并在签订出版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出版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无法按照约定完成出版任务的，可提出延期一年的申请，延期届满后仍无法完成出版的，撤销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出版基金经费由学校财务处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专项管理，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版基金资助经费的报销范围包括：出版单位及印刷单位出具的编辑审稿费、书号管理费、打字排版费、印刷装订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等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对弄虚作假、未达到预定要求、存在意识形态问题、未能按期出版等情况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可根据具体情况撤销并追回资助经费。

**第十八条** 著作出版后，受资助者须向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提供该出版物 10 本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（社科处）负责解释，原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3〕14 号）和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优秀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08〕6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---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---